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5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
蔡健斌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彭美兒女士 保安局高級行政主任(禁毒)2
歐錫熊先生, JP 署理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呂啟然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3)
岑中天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6A)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7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22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她指出，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

3.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以繼續推動本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他認為政府應參考外地郵輪旅遊業的發展模式，以及研究如何加強吸引郵輪旅客於香港消費。

4. 容海恩議員從政府文件第6段察悉，啟德郵輪碼頭於2017年的郵輪停泊次數達186次，遠高於尖沙咀海運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她詢問政府是否特意安排郵輪停泊於啟德郵輪碼頭。她亦指出，現時香港整體郵輪停泊次數及郵輪乘客人次，已大幅超出政府於考慮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時所作的推算，這是否表示政府過去錯誤估算郵輪業發展的速度。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近年香港的國際郵輪停泊次數顯著增長，由於啟德郵輪碼頭可讓兩艘大型郵輪同時停泊，而海運碼頭則只可停泊中小型的郵輪，因此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較其他碼頭多，數字亦反映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於過去數年在推動郵輪旅遊業發展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他補充，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將會進一步推動郵輪旅遊業的發展，包括研究與周邊地區的郵輪碼頭合作推出郵輪旅遊產品，以及推出郵輪及高速鐵路的旅遊套票，以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預計於2018年下旬投入服務，以及把握高鐵通車後為本港郵輪旅遊業帶來的機遇。此外，政府亦會藉2018年年底在香港舉行並以"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雙主題的旅遊合作論壇及商業配對會議，以對外宣傳香港的郵輪旅遊。

6. 主席從政府文件第10段察悉，現時來港停泊的郵輪分為中轉港航次及過境航次，她詢問不同種類的郵輪旅客將如何帶動本港的旅遊業發展。鄭泳舜議員亦查詢，政府將如何透過推動郵輪旅遊業發展，進一步發展本港整體旅遊業市場。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中轉港航次及過境航次均代表郵輪會停泊香港，政府會爭取這些航次留港超過一

天，特別是過境航次，以讓旅客有更多時間登岸旅遊及消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於2017年制訂了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透過推廣香港景點、舉辦世界級盛事、推廣智慧旅遊的概念，以及透過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以保障旅客權益等措施，以期為香港爭取更多過夜旅客。

8. 蔣麗芸議員指出，一艘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曾於2018年3月因啟德郵輪碼頭泊位已滿而未能泊岸，旅客最終需乘坐接駁船隻登船。她認為事件有損香港作為郵輪業樞紐的形象。她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解釋如何改善啟德郵輪碼頭泊位安排的問題。

9.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即經常以香港作為郵輪航程起點及終點的郵輪)可優先預訂啟德郵輪碼頭的泊位及使用碼頭的設施。就蔣議員所指的事件，事涉的郵輪是於優先預訂期過後才向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預訂泊位，但相關時段已被另外兩艘國際大型郵輪預訂，故此未能為該郵輪安排泊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有關的郵輪公司已作妥善安排，包括安排接駁船隻接載旅客從啟德郵輪碼頭前往登船，期間亦有向旅客提供食水及食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發展岸上供電設施，為停泊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供電。

11.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政府於興建啟德郵輪碼頭時，已預留空間安裝岸上供電設施，但由於有關技術仍未普及，現時啟德郵輪碼頭未有提供岸上供電設施。他補充，政府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岸上供電技術的發展。

為於啟德郵輪碼頭經營的商戶提供協助

12.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引述傳媒最近的報道指出，有開設於啟德郵輪碼頭的免稅品店因郵輪碼頭人流不足而被迫結業，亦有商戶投訴政府沒有向他們提供支援，令他們難以繼續經營。他們詢問有關報道是否屬實，以及碼頭營運商為商戶提供哪些協助。

13. 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責包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他們詢問政府有何措施監察營運商就改善商場人流及協助商戶方面的工作。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及碼頭營運商曾向報道中提及的零售商戶提供多項協助，包括拆除店舖外的屏風以吸引及便利旅客進入店舖購物、容許接載旅客的旅遊巴於接近店舖的位置上落客，以及要求小巴及巴士公司加強接駁碼頭的交通服務。他亦澄清，政府從沒有要求該商戶的經營者自行安排旅遊巴接載市民前往店舖。

15. 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向於啟德郵輪碼頭經營的商戶減租，以協助經營困難的商戶。鄭俊宇議員查詢，啟德郵輪碼頭啟用至今共有多少商戶因經營困難而最終結業。

16.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啟德郵輪碼頭自啟用以來，共有7個商戶於碼頭附屬商業區開設商店，除已結業的零售商戶，其餘的店舖均仍然營業。他補充，由於碼頭現由碼頭營運商負責營運，商戶的租金水平由營運商根據市場水平釐訂，假若商戶經營出現困難，可向政府及碼頭營運商提出，政府及營運商會研究如何提供適當的協助。

17. 胡志偉議員建議，在保持處理旅客出入境服務高效率的同時，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應透過改善碼頭設施的佈局，適當地增加供商業用途的面積，以提升碼頭商店營運的效益。此外，胡議員要求政府提交碼頭營運商就碼頭營運情況的分析報告，以及就改善人流情況制訂的經營策略詳情。

18.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政府規劃及設計啟德郵輪碼頭時，是以功能為本出發，目標是為郵輪停泊及為郵輪乘客提供便捷及成效兼備的服務，在短時間內處理旅客的出入境清關安排；假若大幅度改動碼頭現有佈局以增加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將會影響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效率。他強調，碼頭的店舖設施屬附屬性質，包括餐廳及找換店等商店，目的是便利出入境旅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已承諾根據郵輪業於2018年的各項參數進行分析，以評估郵輪碼頭啟用後，郵輪業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因應張超雄議員的查詢，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現時啟德郵輪碼頭的保養及維修開支為每年約為7,000萬元。根據政府與碼頭營運商簽訂的租賃協議，碼頭營運商需向政府繳交部分商戶租金的收入。

20.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解釋政府有何計劃協助於啟德郵輪碼頭經營的商戶改善經營環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增加啟德郵輪碼頭的人流

21. 主席、謝偉銓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指出，政府興建啟德郵輪碼頭的目的，是讓郵輪泊岸及方便郵輪旅客出入境，而碼頭現時的設施可達至有關目標，但他們認為，若政府期望改善碼頭的人流，政府及碼頭營辦商需改變碼頭商業設施的營運方向，增添多元性，例如把商場轉形為體育訓練場地，以吸引更多不同使用者。他們詢問政府有何具體目標及計劃改善碼頭的人流。

22.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會否考慮把專門接待旅行團的商店從九龍城區搬遷至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此外，鄭泳舜議員、黃定光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亦建議政府於碼頭的戶外空間舉辦墟市，以及推動在碼頭開設酒吧等消閒娛樂設施，以吸引本地遊客到訪。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現時碼頭設有永久性限制區及非永久限制區，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碼頭營運商可開放非永久限制區供不同的活動主辦單位，包括體育團體等舉辦非郵輪活動，亦會開設小型臨時攤檔，以及安排入境旅行團到碼頭購物。除碼頭室內設施外，政府亦讓不同團體申請使用跑道公園等相連的戶外空間，以舉辦不同類型的私人及商業活動，以及進行電影或廣告拍攝等，務求善用碼頭及周邊的空間並帶動人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隨立法會 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均指出，啟德郵輪碼頭自啟用以來，營運情況一直沒有改善，並且人流稀少。他們質疑，即使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編外職位，亦無助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人流。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屬啟德發展區首項落成的基建，隨著周邊的發展及基建項目於未來陸續落成(包括啟德商住用地、啟德體育園區，以及美食海灣等)，加上港鐵沙中線即將投入服務，相信將有助帶動整個啟德發展區的人流。他補充，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將會參與涉及發展啟德郵輪碼頭及周邊地區的各项跨局協調工作。

26. 鄭泳舜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政務官職系人員一般缺乏營商經驗，或未能制訂有效的商業推廣策略，以推動啟德郵輪碼頭的人

流。他們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從商界聘請專才出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一職。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建議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一職，而職位將負責支援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他相信，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商界委員及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代表將充份合作，就制訂為碼頭帶動更多人流的商業策略向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提供專業意見。

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

28. 黃定光議員指出，現時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極不理想，政府必須作出改善，才可有效推動碼頭的人流。何啟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開辦渡輪服務，連接郵輪碼頭與觀塘海濱、西九龍文化區，以及中環海濱。政府亦應積極研究設立水上的士的可行性，以透過水路帶動遊客從各區前往郵輪碼頭。邵家輝議員支持開設水上的士，以方便市民及旅客前往碼頭。

29.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政府已加強往來啟德郵輪碼頭的巴士及小巴服務，當港鐵沙中線啟用後，亦會增設連接沙中線車站及郵輪碼頭的巴士線；連接碼頭的道路擴闊工程亦將於明年完成。此外，毗鄰郵輪碼頭的渡輪碼頭亦已翻新，為往來觀塘至北角的渡輪航線提供中途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現正與業界研究於啟德發展區開設水上的士的可行性，亦正考慮開辦連接啟德郵輪碼頭與西九文化區及中環海濱的渡輪服務。

30. 蔣麗芸議員指出，不時有郵輪旅客投訴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未能快速分流旅客前往香港各個景點。她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改善啟德郵輪碼頭交通配套的設施。區諾軒議員亦促請政府改善郵輪碼頭交通資訊的發布，讓旅客可更適時掌握由碼頭前往各區景點的交通安排。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曾向郵輪旅客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他們對香港旅遊體驗

的意見(包括啟德郵輪碼頭交通安排)，並派員到碼頭現場實地視察；根據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現行以巴士及小巴為旅客提供交通服務的安排理想，旅客輪候的士的時間一般亦不會超過15分鐘。他補充，政府會與旅遊業界研究如何加強對旅客發布交通資訊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區諾軒議員查詢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交代政府會否公開該研究報告。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連接系統的詳細走線方案、車站位置，以及出口接駁安排等。研究預計可於2018年內完成，政府會適時公佈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和發展

34. 郭家麒議員、區諾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發展香港迪士尼所簽訂的合作協議對香港並不公平。他們質疑在該合作協議的限制下，政府難以從香港迪士尼的未來發展取得回報，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亦難以監督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

35. 邵家輝議員指出，香港迪士尼於第一期用地推展的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建及發展計劃")涉及不少公帑，他促請政府密切監察香港迪士尼的財務運作，以推行擴建計劃。此外，他促請政府關注香港迪士尼的酒店入住率低的情況。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迪士尼於過去數年的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均錄得增長。就擴建及發展計劃而言，香港迪士尼在未來數年將會陸續推出多項新遊樂設施和娛樂項目，預計將有助刺激入場人次，政府對項目可為香港迪士尼帶來的回報感到樂觀。他補充，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將會帶領旅遊事務署負責香港迪士尼事宜的小組，監察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表現，並監督香港迪士尼能按時及按預算推出新的遊樂設施和娛樂項目。

37. 就區諾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於香港迪士尼的營運情況的進一步查詢，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香港迪士尼由政府及華特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擁有，而日常營運則由華特迪士尼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政府會透過"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監察香港迪士尼的營運表現，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責亦包括向"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董事提供高層次政策支援。

38. 謝偉銓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政府為香港迪士尼可能進行的第二期發展計劃預留的土地("第二期用地")至今仍被閒置，他們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香港迪士尼推行第二期發展計劃前，把第二期用地改作其他暫時性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假若有團體建議以短期租約性質使用第二期用地，政府會樂意考慮。此外，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亦有與不同團體及機構研究如何善用第二期用地，政府會於有成熟的方案時對外公布詳情。

以編外形式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

40. 主席、謝偉銓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責包括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督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的營運和發展，由於這些工作均屬政府的長遠工作，他們認為政府以編外形式開設職位的建

議並不合適。主席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會否考慮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改為常額職位，或承諾於3年開設期屆滿後撤銷該編外職位。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認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所負責的職務屬政府長遠的工作，但政府需審慎處理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安排，因此現時建議以3年編外形式開設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職位。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政府會按職位負責的工作進展情況，於職位任期接近完結時考慮是否延續職位或把職位轉為常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ESC14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42. 主席把項目EC(2017-18)22付諸表決。應胡志偉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1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9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1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美芬議員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葉建源議員
(1名委員)

43. 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下午 5 時 05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下午 5 時 11 分恢復)

EC(2017-18)21 建議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藉此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繼續致力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4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藉此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繼續致力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45. 主席指出，政府於2017年12月5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於討論過程中，有委員對隱蔽吸毒的趨勢表示關注；亦有委員關注有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仍未能領取牌照。政府表示，正透過加強宣傳和教育解決隱蔽吸毒的問題，以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並介入提供協助。此外，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會提供撥款予仍未領取牌照的戒毒中心，進行改善或重置工程，預計這些戒毒中心將陸續取得牌照。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的工作指標

46. 陳志全議員指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過去一直以編外形式開設，並已於2018年2月到期撤銷。他擔心政府會否為把開設常額職位的建

議合理化，而刻意增加職位的職責，包括推展一些非必要且成效不顯著的禁毒工作計劃。他詢問政府有何理據把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及會否為職位制訂工作成效指標。

47. 保安局禁毒專員("禁毒專員")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將主要負責涉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在中學推行禁毒預防教育的政策及項目。她指出，禁毒處需要密切注視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繼續致力規劃和統籌為吸毒者提供適切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在中學加強禁毒預防工作，因此有需要把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確保由首長級人員繼續專責督導和推動各項工作。在中學推動禁毒預防教育方面，為有效地向不同組群及背景的學生宣傳禁毒訊息，禁毒處除會繼續推行"健康校園計劃"外，亦會推出其他不同類型的禁毒工作計劃，例如已於2017-2018學年推出的"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試驗計劃。她強調，禁毒處推出的各項禁毒計劃均有其特定抗毒目的，並非為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一職改為常額職位的建議合理化。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成效及輪候時間

48.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知悉，曾有接受戒毒治療的人士指出，由於進入戒毒中心會結識其他吸毒者，在互相影響下，即使成功戒毒後亦容易重新吸毒。她詢問政府對有關現象的看法，並促請政府按不同毒品種類統計重新吸毒的個案數字，她相信有關的統計數字會協助政府及各戒毒中心制訂有效的戒毒計劃。

49. 禁毒專員表示，住院式戒毒中心及以社區為本的濫藥者輔導中心，每年均收到需再次入住院舍或需重新跟進的吸毒者個案，每個個案的原因各有不同，而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吸毒的普遍原因是希望藉毒品減壓、解悶，以及受朋輩影響等。就此，戒毒服務提供者會針對每名戒毒者的不同情況安排合適的戒毒計劃，完成計劃後亦有安排續顧服務，以減低康復者重新吸毒的機會。她相信，戒毒者接受戒毒中心的專業戒毒服務，並不會增加重新吸毒的機會。她補充，2017

年新入住戒毒中心的人數約有900多人，而重新入住戒毒中心的人數則有1 300多人；至於濫藥者輔導中心，新開個案有800多宗，而重開個案則有10多宗。禁毒處會與戒毒服務提供者研究如何進一步整理相關統計資料。

50.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懲教署轄下戒毒所的戒毒服務成功率較其他更生計劃低，並詢問政府會如何改善懲教署的戒毒所服務。此外，他指出根據衛生署2016年的數字，由該署資助的志願機構提供的6間住院式戒毒中心服務下，吸毒者的輪候入住時間長達8.6星期至20.4星期，他詢問禁毒處會如何改善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51. 禁毒專員表示，懲教署現時會為被判入懲教署戒毒所的人士提供戒毒服務，當戒毒計劃完成後，懲教署會為戒毒所員提供1年的釋後監管。她會就懲教署戒毒所的戒毒治療服務成功率提供補充資料。就住院式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禁毒專員指出，現時全港戒毒中心共提供超過1 500個住院式戒毒名額，使用率約為一半，若吸毒者有意入住院舍接受戒毒服務，一般並不需要輪候，大約需要2至3星期便可完成入住院舍安排，但個別個案或會因戒毒者個人或其家庭等問題，而需較長時間安排入住院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ESC11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邵家臻議員指出，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吸毒個案有上升趨勢，但由於為此類人士提供治療的物質誤用診所人手不足，令新症輪候時間增長，他詢問政府會如何改善物質誤用診所的輪候時間。

53. 禁毒專員表示，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7個聯網均設有物質誤用診所，新個案最快可於1星期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輪候時間一般不多於4星期，而醫院管理局並沒有減少投放於物質誤用診所的資源。

54. 邵家臻議員詢問，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職位後，政府會否加強對懷孕吸毒者及吸毒母親的戒毒服務。他建議政府考慮安排這些吸毒人士的子女一同入住戒毒中心，以加強吸毒者戒毒的決心。

55. 禁毒專員表示，現時住院式戒毒中心及以社區為本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均會為懷孕吸毒者及吸毒母親提供戒毒服務。此外，禁毒基金在2014至2017年度的一般撥款計劃亦資助了10多個專門支援這類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總撥款額超過3,500萬元。就讓吸毒母親的子女一同入住戒毒中心的建議，戒毒服務提供者的意見不一，有機構關注到有關安排可能影響母親接受戒毒療程的進度，而戒毒中心在法例或技術方面或未必能達到照顧及保護兒童的標準。

在中學推行禁毒預防教育

56. 區諾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政府於2014年公布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結果時，社會普遍關注計劃所涉及的法律及私隱問題。他們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會否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以及如何處理有關的法律及私隱問題。

57. 禁毒專員回應時指出，禁毒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總結第一階段諮詢結果，支持及反對計劃的意見約各佔一半。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探討如何制訂合適機制，使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政府理解有關議題具爭議性，而社會亦未有共識，因此政府現時未為第二階段諮詢設立時間表。她補充，若政府再就計劃進行諮詢，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8. 邵家臻議員指出，"健康校園計劃"自推出以來，並未能有效找出吸毒學生，他促請政府檢討計劃。此外，他要求政府提供透過計劃發現學生吸毒個案的統計數字。

59. 禁毒專員指出，"健康校園計劃"是校本預防教育項目，目的是向學生宣揚健康生活及正向價值觀，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並非為找出吸毒學生。自計劃推出以來，透過該計劃曾發現一宗學生吸毒個案，並已為有關學生制定支援計劃。就"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方面，禁毒基金會曾在2015至2016學年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獨立評估，結果顯示參與計劃的學校師生和家長均肯定計劃的成效，認為能有效加強學生認識毒品禍害及拒絕毒品的技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ESC11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於2017至2018學年推出"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試驗計劃，他詢問該計劃的細節及成效。

61. 禁毒專員表示，於中學推行"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讓學生透過參與體育或健康相關的活動發展健康生活及建立正向思維，以達致遠離毒品的目標，現時共有110間學校參加該計劃。據禁毒處初步觀察，參與計劃的學校認為計劃對宣傳禁毒訊息有正面作用。禁毒處將會於學期完結後分析參與學校提交的總結報告，以檢討如何在下一學年繼續推行計劃。

戒毒中心的發牌事宜

62. 區諾軒議員從政府文件第13段察悉，在現有的37所戒毒中心中，有11所仍未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領取牌照，而需按豁免證明書營運。他詢問有關情況會否影響戒毒中心提供服務，並要求政府提供該11所仍未能符合法定發牌規定的戒毒中心的資料。

63. 禁毒專員表示，該11所戒毒中心當中3所需要於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估計工程可以在未來數年完成並取得牌照。另外8所戒毒中心因所在地點不適合長遠營運，因此需尋找新址重置。一般來說，由覓得新址後開展工程至完成以取得牌照，需要最

少5年時間。此外，尋找合適的地點設立戒毒中心並不容易。禁毒處會與這些戒毒中心保持聯繫，協助他們尋找新址。她補充，現時該11間戒毒中心按豁免證明書營運，可如常提供戒毒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ESC11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隱蔽吸毒問題

64.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政府文件指出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中位數為4.6年，而大部分吸毒者只在自己或朋友的家中吸毒，反映隱蔽吸毒的問題嚴重。她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工作，會否包括為降低毒齡中位數訂立指標，以盡快找出隱蔽吸毒者以提供合適的戒毒及輔導服務。

65. 禁毒專員解釋，毒齡是反映吸毒者由首次吸毒至個案首次被呈報之間的時間。有部分毒品的斷癮徵狀較多，吸毒者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尋求戒毒服務。若吸毒者吸食斷癮徵狀較少的毒品，吸毒者戒毒的意慾會相對較低，毒齡亦會相對較長。由於毒齡長短因應吸食毒品的種類或會有所不同，政府不宜就降低毒齡訂立特定指標。她補充，政府關注隱蔽吸毒及毒齡長的問題，禁毒處採取的策略是找出吸毒者延遲尋求戒毒服務的原因，並會與戒毒服務提供者研究如何推出相應的計劃，鼓勵吸毒者盡早求助。

66. 邵家臻議員指出，社福界普遍認為政府一直錯誤地以具阻嚇性策略宣傳禁毒訊息，並把吸毒者"妖魔化"，令吸毒者感到被社會孤立及拒絕求助，導致隱蔽吸毒問題嚴重。他亦指出，愛滋病顧問局曾支持社福機構推出向特別群組的吸毒人士派發針筒的計劃，希望減少共用針筒，以減低感染愛滋病及其他血液傳染病的機會。然而，受政府零容忍禁毒政策的影響，愛滋病顧問局已停止資助這類計劃，令吸毒人士染病風險增加。邵議員促請政府檢討現時對吸毒者零容忍的禁毒宣傳策略，以鼓勵吸毒者盡早尋求戒毒服務，以及避免影響社福機

構推行派發針筒的計劃。此外，他邀請禁毒專員定期與社福界人士舉行會議，就禁毒工作進行交流。

67. 禁毒專員回應指，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為不同背景的吸毒者提供不同的求助途徑。禁毒處亦一直透過與不同戒毒服務提供者和機構合作，推出不同種類的宣傳計劃鼓勵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包括於社交媒體發布宣傳禁毒訊息的短片。此外，禁毒基金亦有資助戒毒服務提供者推出網上外展計劃，以及研究透過分析大數據，務求接觸隱蔽吸毒人士，向他們提供戒毒服務的資訊。至於愛滋病防治的措施，則屬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政策範疇。

68. 關於與社福界就禁毒工作的合作方面，禁毒專員表示，現時禁毒處會透過多個有社福界代表參與的諮詢平台(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以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聽取禁毒界別持份者的意見，以及與他們就最新禁毒資訊和政府的禁毒工作策略作交流。她樂意與禁毒界別持份者在此等平台以外的場合進行交流。

吸食毒品趨勢

69. 容海恩議員引述政府文件指出，近年被呈報吸食"冰毒"的人數持續增加，她詢問有關吸食"冰毒"問題的最新情況。

70. 禁毒專員表示，"冰毒"是近年最普遍被吸食的危險精神毒品，而根據最新統計數字，2017年被呈報吸食"冰毒"的人數比2016年減少31%，反映各項戒毒服務的成效。

71. 陳志全議員指出，除"冰毒"以外，年青人普遍缺乏對大麻的認知，而吸食大麻的數字亦有上升趨勢。他詢問政府有何計劃提升年青人對吸食大麻禍害的認識。

72. 禁毒專員指21歲以下吸食大麻的人數近年有所上升。為加強宣傳，禁毒處於今年2月透過社交媒體推出短片講述大麻的禍害。此外，"健康校園

計劃"亦已加強向參與計劃學校的學生宣傳吸食大麻的禍害，讓學生明白吸食大麻同樣會出現上癮問題。

禁毒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

73. 區諾軒議員指出，禁毒基金曾於2013至2014年度資助多項禁毒相關的研究計劃，他詢問這些計劃的最新進度。邵家臻議員表示，禁毒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一般為期2至3年，由於吸毒情況不斷變化，若研究項目的年期過長，或會追不上最新的毒品形勢。他促請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檢視禁毒基金的運作，確保基金所資助的研究項目能有效地面對不斷變化的禁毒工作。

74. 禁毒專員表示，區議員提及的研究現時仍在進行中。此外，禁毒基金於過去數年曾資助多個專項研究吸毒形勢的項目，當研究完成後，禁毒處會把研究報告上載至禁毒處的網頁，供公眾參考。

就項目進行表決

75. 主席把項目EC(2017-18)21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1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9名委員)

棄權

朱凱迪議員
(1名委員)

7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要求在相關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提出有關要求。

EC(2017-18)20 建議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 1 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負責領導一個新開設的小組，支援第五屆政府致力促進經濟多元發展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的政策重點

7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 1 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經濟主任(六)")，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負責領導一個新開設的小組(即第六組)，以支援第五屆政府致力促進經濟多元發展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的政策重點。

78. 主席指出，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時表示，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私營機構聘請具備較高學歷的經濟專家擔任所建議開設的職位，務求以創新及多元的角度加強研究力度。政府表示，現時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人員均擁有良好資歷和豐富經驗。由於首席經濟主任職位為晉升職級，該處須依循公務員隊伍的既定程序進行晉升選拔。如未能甄選合適人選，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考慮其他填補空缺的安排，包括公開招聘。此外，出席會議的委員要求政府在將這項建議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應先就與這新設職位負責的政策事宜，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並在會上就這職位的招聘，以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工作事宜，通過兩項議案。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59/17-18 號文件傳閱予所有議員。

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79. 譚文豪議員指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在將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應先就相關的政策事宜諮詢合適的事務委員會，例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或財經事務委員會。他注意到，政府曾將建議交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考慮，惟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不屬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而沒有安排於事務委員會討論。譚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把這項建議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主席表達與譚議員相同的關注。

80. 署理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署理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過往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均是在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後，直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已把建議交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考慮是否需由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作進一步討論。經跟進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不屬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並未有就此建議進一步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就議員的關注作出了跟進。經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後，他認為這項建議不屬於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與提升香港競爭力有關的研究工作

81. 區諾軒議員認為教育及科技的發展與城市競爭力息息相關。他詢問，首席經濟主任(六)將領

導的第六組所負責的國際競爭力及新經濟增長動力的研究工作，會否包括研究與教育及科技相關的指數，特別是會否研究與瑞士洛桑管理發展學院的《2017年IMD世界人才報告》有關的事宜。他亦詢問，首席經濟主任(六)會否就提升香港在培訓創新科技人才的策略方面(包括與大學合作提供培訓課程)，為各政策局提供分析和意見。

82.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答稱，首席經濟主任(六)將領導第六組，以加強在新經濟增長點和創新能力的研究工作，並深入分析香港在國際競爭版圖上的優劣所在。他指出，與基礎建設、經濟制度、營商效率等範疇比較，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競爭力的國際評分相對較低。有見及此，第六組自去年已把研究範圍擴展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全球創新指數》、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及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資訊科技報告》。這些報告的研究範圍已包括了與教育及科技相關指數的研究。就人才培訓方面，署理政府經濟顧問舉例指，香港在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即STEM)方面的人才較缺乏，第六組會就這些人才培訓指標對競爭力的影響進行分析研究，而政府經濟顧問的團隊亦會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提供分析和建議，從而協助委員會制訂相關政策。

83.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8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6月22日